

SDG11：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永續城市	編號	細項指標	內容敘述	填寫內容
	11.3.1	藝術及文化遺產支出	大學在藝術和文化遺產方面的支出	3,157,384

藝文中心為本校專責藝文展演之一級行政單位，本單位所轄場館包括逸仙館、國研大樓會議廳室及西子灣行館(360 藝文空間)，而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所需經費除來自於場館租借收入之挹注外，尚包含專案計畫及捐款收入等項目，又 113 年總支出計新台幣 3,157,384 元。

	金額
場館租借收入	2,464,701
專案計畫	300,000
捐款收入	392,683
合計	3,157,384